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涉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一致。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 股权与宣城眼科医院 80% 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 70% 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 90% 股权与开州爱瑞 90% 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 支付对价	现金 支付对价	小计
1	天津中视信 100% 股权	磐信投资、磐茂投资	127,188.00	-	127,188.00
2	奥理德视光 100% 股权	众生药业	6,510.00	15,190.00	21,700.00
3	宣城眼科医院 80% 股权		2,790.00	6,510.00	9,300.00
4	万州爱瑞 90% 股权	李马号、尚雅丽、 潍坊目乐	21,816.00	-	21,816.00
5	开州爱瑞 90% 股权		6,984.00	-	6,984.00
合计			165,288.00	21,700.00	186,988.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5,430,91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磐信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磐茂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

议一》。

3、众生药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众生药业将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重庆目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视信股东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将其合计持有天津中视信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理德视光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将其持有的万州爱瑞90%的股权和开州爱瑞9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1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号），对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中视信 100% 股权、奥理德视光 100% 股权、宣城眼科医院 80% 股权、万州爱瑞 90% 股权及开州爱瑞 90% 股权。

1、根据天津中视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中视信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中视信 100% 的股权。

2、根据奥理德视光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奥理德视光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奥理德视光 100% 的股权。

3、根据宣城眼科医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宣城眼科医院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宣城眼科医院 80% 的股权。

4、根据万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万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

公司持有万州爱瑞 90%的股权。

5、根据开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开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开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州爱瑞 9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前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后续相关事项如下：

1、上市公司尚需就向磐信投资、磐茂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深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有关安排；

3、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及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